法務部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:110年3月31日

	填報互期:110年3月3					
項次	建築物或設 施名稱		維護管理規定	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	
/(
1	司法新廈	1.	建築法第77條。	1.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	
		2.	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		辦法」規定,每2年申報1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8年12月6日,	
		3.	電業法第60條。		業已於108年12月6日獲台北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	
		4.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		處。	
			申報辦法。	2.	昇降(電梯)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	
		5.	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		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,並於每年辦理1次	
			檢查管理辦法。		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辦理完竣。	
		6.	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	3.	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:依「司法新廈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	
			標準。		理操作工作」契約之規定,每年4月至6月間辦理1次保養,最近1次保	
		7.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		養日期為 109 年 4 月 25 日。	
			法。	4.	自來水水塔:依「司法新廈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理操作工作」	
		8.	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		契約之規定,每年清洗2次。最近1次於109年11月14日清洗。	
			員管理規則。	5.	消防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	
		9.	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	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年申報1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	
					年6月15日。	
				6.	高低壓電力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	
					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,並於每年6月	
					及 12 月辦理檢驗,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完竣。	
2	司法第二大	1.	建築法第77條。	1.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	
	廈	2.	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		辦法」規定,每 2 年申報 1 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6	
		3.	電業法第60條。		日,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獲台北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	
		4.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		入口明顯處。	
			申報辦法。	2.	昇降(電梯)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	
		5.	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		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,並於每年辦理2次	
			管理辦法。		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1 月 31 日辦理完竣。	
		6.	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	3.	機械停車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	
			檢查管理辦法。		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,並於每年辦理 1 次	
		7.	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		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辦理完竣。	

法務部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:110年3月31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 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VOZD III	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:依「司法第二大廈水電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」契約之規定辦理。空調冰水主機每年保養一次。冷卻水塔每年5月及11月清洗,最近1次清洗為109年11月14日。 5. 自來水水塔:依「司法第二大廈水電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」契約之規定辦理,每年4月及10月各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09年10月31日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年申報1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6月11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,並於每年4月
	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及 10 月辦理檢驗,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完竣。 1.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 2 年申報 1 次,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3 日,並已於 110 年 1 月 8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,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辦理。 3.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: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 1 次保養 1 次保養 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3 日。 4. 自來水水塔: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,每年清洗 2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11 月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年申報 1 次,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5 日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,並於每年辦理 2 次檢驗,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7 月 8 日辦理。

法務部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:110年3月31日

	英根耳朔·110-1 0月 01					
項次	建築物或設 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			
4	法務部聯合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			
	檔案大樓	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	法」規定,每4年申報1次,預計於109年12月31日前辦理申報。			
		3.電業法第60條。	2.昇降(電梯)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			
		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	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,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			
		報辦法。	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2 月 3 日辦理。			
		5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	3.自來水水塔: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,每年6月及12月各清			
		理辦法。	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清洗。			
		6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	4.消防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			
		準。	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年申報1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			
		7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	5月26日。			
		8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	5.高低壓電力設備:檔案大樓並無高壓電力設備,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			
		管理規則。	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			
		9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			
5	機關內通行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,每日不定時進行巡查,最近1次檢查			
	道路		於 110 年 3 月 31 日。			
6	地下停車場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,每週由清潔人員巡查2次,最近1次			
			檢查於 110 年 3 月 30 日。			